**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**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0月12日桃教體字第1040078119號函暨

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14728

 號函辦理。

1. 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，特訂定本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。
2. 本注意事項所指電子化教學設備包括投影機、電子白板、液晶顯示器、行動載具等。
3. 學校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之年級、時間及相關建議事項如下：
4. 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。
5. 中、高年級使用時間：
6. 中年級：建議上下、午各最多使用30分鐘。
7. 高年級：建議隔節使用，且需符合3010原則（螢幕注視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）。
8. 字體大小：停止畫面教學時，螢幕字體大小至少5公分正方。
9. 照明：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，其餘桌面照度至少350米燭光（LUX）。
10. 距離：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，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2公尺 ，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。
11. 下課時間，學生應至戶外活動，避免繼續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。
12. 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時，應注意避免直視投影機光束。

四、地方政府或學校得依實際需要，另訂定保護學童視力保健之相關規定。